

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

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

(合同编号: 2025-11028-11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

签订日期: 2025.4.30

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 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 邮编：101512

联 系 人：李龙洋 电话：13311120503

乙方：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玉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663128099F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 邮编：101512

联 系 人：姜清林 电话：13311289676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经营管理服务事项，达成以下合同内容：

本合同内容包括：合同书文本及附件、上述文件相互补充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

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政府餐厅经营管理项目（镇政府餐厅和环卫

所餐厅)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和招待餐。

2、甲方免费提供场地、餐厅后厨设施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宿舍。承担食堂餐厅水电费、取暖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费。但乙方应当节约利用各种资源，不得随意浪费，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乙方负责青菜、调料、粮油、肉类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、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、厨房设备维修费。

4、就餐方式：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溪翁庄镇政府餐厅，乙方以自助餐形式或固定品种数量，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，乙方要确食品安全，达到食品种类丰富、营养搭配合理、主食菜品精致味美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

1、餐费标准：

所有职工餐厅三餐标准为：早餐6元，午餐 20 元，晚餐 4元。外来招待餐按照国家、市、区相关文件标准，由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，乙方根据标准执行。

2、伙食标准：

(一) 早点

(1)、早点正点品种四种，每天合理搭配。

(2)、稀饭、汤、粥两种。

(3)、小菜类四种，必备鸡蛋、酱豆腐。

(二) 中餐

(1)、菜类六个，肉类炖菜一个、肉炒菜二个、凉菜一个、素炒菜或熬菜二个。

(2)、主食四种。

(3)、保持一粥一汤，品种自动调配。

(4)、时令水果一种。

(三) 晚餐

晚餐人数较少，一般以值班人员为主，以一荤一素一凉菜为标准，在保证新鲜饭菜的同时，可以根据需要安排，如水饺、面条等。

3、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：

(1)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良好的法制观念，守规意识，政治上可靠，无违法乱纪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(2)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，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，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。

(3)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制作、主要面点、食品、冷荤的制作、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。

(4)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、口齿清楚，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，男女不限。

4、人员配置及标准详见清单报价表。

5、食品原材料、调料必须严格检验检疫，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，确保安全卫生，严防病从口入。

6、菜品种类丰富，营养搭配要合理，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、荤素搭配、精细搭配、冷热搭配；提供节日、节气特色食品；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、香、味、型的特点；应品种多样。

7、食品应精加工、细制作、杜绝浪费。

8、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，用餐必须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。

9、掌握政府职工的用餐需求、口味，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。

10、服务要求

(1) 衣帽穿戴整洁、举止端庄、语言得体、态度亲和，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。

(2)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，迎宾送客大方得体。

(3)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。

(4)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，迅速整理、清洁餐具。

11、卫生要求：

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以及相关管理规定。

(2) 严格消毒程序。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，清洗干净，严格消毒，不留异味。

(3)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，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。

(4)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。

(5) 所使设备设施必须精心维护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构成

1、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甲方成立伙食委员会，对乙方服务质量及菜品质量评分作为最终支付乙方费用依据。

2、每月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18 万元，包括人员费用、用餐补助、管理费、税金、维修费、燃气费和烟道清洗费。

3、甲方以伙食委员会评分为准，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（含 95 分）甲方支付乙方食材补贴 1.4 万元，燃气补贴 4 仟元，维修补贴 2 仟元共计 2 万元，当月合计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20 万元；

4、经伙食委员会评分，结果在 94 分—85 分之间（含 85 分），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8 万元；结果在 84 分-75 分（含 75 分），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7 万元；结果在 74 分-65 分（含 65 分），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6 万元；结果在 64 分-55 分（含 55 分），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5 万元；结果在 55 分（不含 55 分）以下的，支付乙方服务费为 14 万元。

5、全年甲方累计支付乙方服务费不超过 240 万元。

6、如遇突发事件或计划外特殊供餐（如自然灾害、疫情、各类临时性突发事件、特殊接待等），造成用餐人数或费用增加的不在以上费中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晚餐乙方收费标准较低，只限于政府值班人员用餐，非值班人员用餐按实际价格收取用餐费用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双方在每月 25 日就当月的费用进行结算。

2、经双方协商，按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上月餐厅各项费用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，如：食品安全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、综合治理、监督等，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，一旦发生类似事故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权利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用餐补助和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安全、实际供餐需要，要求甲方增加和更新厨房餐厅设施设备。

3、如果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义务

1、乙方做好消防、卫生、安全保障工作，如因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到位等引发火灾、失窃等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要加强食堂所有人员管理和培训，制定和执行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教育员工文明服务、规范操作，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件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工作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。

4、乙方做到生产和经营场所定期灭鼠灭蝇。

5、乙方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，严禁购进过期、变质变霉的食物。

6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。

7、乙方要保证食品安全，保证用餐安全。

8、对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，在确保使用安全下能修不换新的原则。对于甲方提供的餐厅场所及各项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，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相关财产损坏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9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、乙方需遵守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进行分类投放垃圾，并做好厨余垃圾的登记。

11、乙方需根据用餐人数的变化进行饭量的调整，做到食物不浪费，

并监督提醒用餐人做到勤拿少取，节约粮食。乙方还要做到节粮、节水、节电、节气等各种能源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即视为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，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如有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5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，并赔偿其它损失。

6、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更换老旧设施设备电器等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均由甲方承担，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7、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%作为对方的赔偿。

第十条 合同期满

合同期满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延续提供服务外，甲乙双方以财产清单为准，对设备、设施进行清点、交接。

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，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-----以下为签章部分-----

(签署页)

甲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人:

签订日期: 2025.4.30

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人:

签订日期: 2025.4.30

